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特 急

环办科财函〔2020〕163号

关于印发《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库 入库指南（2020年）》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厅（局）、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要求，提高预算安排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前瞻性，充分发挥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库作用，对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和支持经济社会发展形成有力支撑，根据《关于加强生态环保资金管理 推动建立项目储备制度的通知》（财资环〔2020〕7号）有关要求，制定本指南，请结合本地区实际认真贯彻执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落实中央项目储备制度。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资金及农村环境整治资金（未被涉农、扶贫资金整合部分）支持的项目，均应纳入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库（以下简称中央项目储备库）管理范围。拟安排中央生态环境资金支持的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试点项目、流域横向生态补偿资金支持项目等均应按入库程序要求纳入中央项目储备库。未入库项目原则上不得安排资金支持。确需安排的，应向生态环境部、财

政部履行必要的补库手续（在确定拟支持项目清单时通过项目管理系统“补充入库”中填报项目信息，并说明明确需支持的原因）。各地要切实加强项目前期准备，按照统一程序申报，纳入中央项目储备库管理，夯实预算执行基础，提高资金安排精准度。

（二）实行项目储备动态化管理。中央项目储备库申报窗口全年开放，省级生态环境、财政部门有成熟项目可随时通过中央财政生态环境资金项目管理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管理系统）申请入库，生态环境部组织开展评估审核并纳入中央项目储备库，每年评估审核不少于两次。三年未执行的在库项目将自动出库，形成“建成一批、退出一批、充实一批”的良性循环。

（三）加强项目储备和执行结果应用。各地应采取有力措施，逐步建立起本省份项目储备库，积极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加强项目储备，夯实项目实施基础。中央项目储备库建设情况和纳入支持的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将作为中央财政生态环境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四）强化项目监管和绩效评价。获得中央财政支持的项目将在项目管理系统中统一管理，并按要求在项目管理系统中填报预算执行、项目进度、绩效管理、监督检查情况，压实主体责任。

二、入库流程

（一）2021 年度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预算项目。

1. “一上一下”：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应积极牵头开展项目储备（入库要求见附件 1 至附件 4），截至 2020 年 8 月 15 日前本地区申报项目投资总额（含已入库项目投资）原则上不低于上年度

获得中央财政支持项目投资额的 2 倍。生态环境部在 2020 年 9 月 15 日前完成项目入库审核，并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中央项目储备库。

2. “二上二下”：财政部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前将 2021 年度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预计数提前下达地方。根据财政部下达的分省份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预算安排指标，省级生态环境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在 15 日内从中央项目储备库中择优选择项目，在项目管理系统中提交拟支持项目申请，并将拟支持项目清单（项目清单中含各项目拟支持的中央财政金额，合计拟支持的中央财政金额应与预算安排指标一致，拟支持项目清单从项目管理系统中导出打印，下同）、区域绩效目标表（格式见附件 5，下同）报送至生态环境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在收到地方申请 12 日内，核准项目清单、区域绩效目标表，会同财政部下达地方，并对支持项目统一管理。

3. “三上三下”：在全国人大批准 2021 年度预算后 90 日内，财政部将尚未下达完毕的 2021 年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预算下达地方。根据财政部下达的分省份预算安排指标，省级生态环境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在 15 日内从中央项目储备库中择优选择项目，在项目管理系统中提交拟支持项目申请，并将拟支持项目清单、区域绩效目标表（区域绩效目标表为 2021 年全年度绩效目标）报送至生态环境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在收到地方申请 12 日内，核准项目清单、区域绩效目标表，会同财政部下达地方，并对支持项目统一管理。

后续年度中央项目储备库入库流程参照以上要求实施。

（二）2020 年度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预算项目。

1. 已提前下达地方的预算。鉴于 2020 年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预算绝大部分已提前下达到地方，对各地已分解到具体项目的资金，请省级生态环境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向生态环境部、财政部备案并在项目管理系统中填报相关信息予以统一管理。对各地尚未分解下达到具体项目的资金，省级生态环境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湖北省于 5 月 15 日前）将拟支持项目清单、区域绩效目标表报送至生态环境部、财政部，并在项目管理系统中提交拟支持项目申请。生态环境部于 5 月 31 日前核准项目清单、区域绩效目标表，会同财政部下达地方，并对支持项目统一管理。

2. 未下达地方的预算。在全国人大批准 2020 年度预算后 90 日内，财政部将尚未下达完毕的 2020 年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预算下达地方。根据财政部下达的分省份预算安排指标，省级生态环境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在 15 日内从中央项目储备库中择优选择项目，在项目管理系统中提交拟支持项目申请，并将拟支持项目清单、区域绩效目标表（区域绩效目标表为 2020 年全年度绩效目标）报送至生态环境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在收到地方申请 12 日内，核准项目清单、区域绩效目标表，会同财政部下达地方，并对支持项目统一管理。

三、其他有关要求

（一）做好统筹谋划。省级部门结合国家及本地区污染防治攻坚任务重点，统筹谋划入库项目布局，指导市县有针对性地加强重点区域和流域项目储备，提高对生态环保重点任务的支撑。

（二）加强前期准备。各地要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目标导向，围绕目标谋划和整合项目，结合各地实际鼓励采取整体立项的方式，实现整体推进、协同发力，减少小散项目。规范支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按照中央项目储备库入库要求组织开展项目前期工作，根据要求组织编制有关申报材料，加强项目投资论证，夯实项目实施基础，实现项目储备常态化、制度化。

（三）认真审核把关。省市县生态环境部门、财政部门组织做好项目申报，省级生态环境、财政部门对市县申报的项目按照入库申报要求认真把关，审核项目绩效目标表，择优向中央项目储备库报送项目，科学合理确定资金支持具体项目。中央项目储备库不再按照项目成熟度 A、B、C 三类进行管理，入库项目须具备项目开工的基本条件（项目成熟度证明材料详见附件）。未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实施方案）批复、核准通知书、备案通知书或有关批准文件的项目不予申报中央项目储备库，已获得中央财政资金（含中央基建投资）支持的项目或已完工的项目不予申报中央项目储备库。

（四）强化重点项目支持。省级部门要结合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积极筹措资金，优先支持对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影响较大的重点项目，避免资金使用“撒胡椒面”。投资数额较大项目可分年度、分批次安排资金予以支持，在首次安排资金支持时需明确年度资金支持计划（不超过三年），并在后续年份按计划优先安排资金，确保重大项目实施效果。

（五）加快预算执行。地方在收到中央部门核准的项目清单后，应及时将资金预算下达项目单位，扎实推动项目实施，尽快

形成有效投资，避免“资金等项目”。及时对完工项目进行验收总结，不断提高财政资金项目管理水平。

联系人：

生态环境部科技与财务司 马欢欢 （010）65645399

财政部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司 牛珂 （010）68552513

各专项具体联系人详见附件。

- 附件：1. 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储备库入库要求
2. 水污染防治项目储备库入库要求
3. 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储备库入库要求
4. 农村环境整治项目储备库入库要求
5. 省（区、市）年度资金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此件不公开）

附件 1

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储备库入库要求

1. 总体要求

申报入库的项目应以落实《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为重点，并与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及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规划等重点任务相衔接，能够实现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精准支撑，促进大气环境质量改善。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储备不再以地市级行政区为单位编制的总体实施方案入库。

2. 入库项目范围及类型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支持范围包括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的打赢蓝天保卫战确定的重点任务等。申报入库的项目类型包括燃煤污染控制、工业污染治理、移动源污染治理、大气环境监测监管能力建设等，以锅炉及工业炉窑综合整治、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天地车人”一体化机动车排放监控系统能力建设等为重点。已纳入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城市的清洁取暖项目可直接纳入中央项目储备库管理。对点多面广的环境治理内容，如燃煤锅炉淘汰改造、燃气锅炉低氮改造、“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等，可在一定区域范围内打包形成一个整体项目，集中推进，企业集群综合整治等也应作为整体项目集中推进。具体项目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是以解决突出大气环境问题为导向，项目实施对大气污染物减排或大气环境管理能力提升有直接贡献，与国家和地方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措施一致。

二是项目技术路线科学、环境效益良好，主体工艺成熟、高效、适用，工程绩效明确、可量化、可考核，项目建成后能够可持续运行。

三是项目建设内容描述清晰、真实可靠。污染治理类项目应明确计划采用的技术、深度治理要求；淘汰类项目应明确淘汰的设备、生产线具体信息，确保不具备复产条件；能力建设类项目应明确建设项目的详细内容、购置设备的具体类型和数量等；企业集群综合整治项目应明确整治方案、具体措施、治理要求等。

四是项目前期工作基础较好，成熟度达到入库要求。

3. 不予入库的情况

（1）燃煤污染控制：已获得其他中央财政资金渠道支持或价格补贴的项目，如可获得电价补贴的电厂超低排放改造项目等；无详细信息的锅炉淘汰类项目；建设内容描述不清晰的项目；洁净煤生产利用项目等。

（2）工业污染治理：未明确治理技术和治理目标的项目；企业达标排放改造项目；采用非成熟高效治理技术的项目；烟气脱白（烟羽治理）项目；恶臭治理项目；新改扩建“三同时”项目等。

（3）移动源污染治理：新能源乘用车车辆购置、油品升级项目、充电桩项目；老旧柴油货车尾气改造、淘汰补贴等。

（4）能力建设：不符合大气环境管理实际工作需求的能力建设

项目，国控站建设，超级站及实验室建设等。

（5）其他不予入库的情形：道路及工地扬尘治理项目，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燃气管网、供热管网、电网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日常工作经费类项目，科研类项目，运行维护类项目；已获得中央基建投资等其他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其他与大气污染防治关联性不大的项目或成熟度不符合入库要求的项目等。

4. 入库材料要求

申报入库项目需提交材料：（1）项目成熟度证明材料。工程类项目应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及其批复或备案文件，能力建设类项目应提供实施方案及批复文件，淘汰补贴类项目、点多面广的打包类治理项目应提供当地政府或主管部门有关工作方案。确实无法提供以上材料的项目应提交可证明其已明确列入地方政府大气污染治理计划或重点工作的相关材料。（2）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参考附表）。

5. 联系方式

联系人：生态环境部大气环境司 蔡俊

电话：（010）65645576

邮箱：dqsgdy@mee.gov.cn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2号

邮编：100006

附表：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附表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所属专项						
中央主管部门			省级财政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具体实施单位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总投资				
		其中：中央 财政资金				
		地方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 目标	目标 1： 目标 2： 目标 3：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质量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时效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成本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附件 2

水污染防治项目储备库入库要求

1. 总体要求

申报内容与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化机构改革对水生态环境保护要求、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规划以及南水北调重大工程水质保障等重点任务相衔接。

聚焦水生态环境治理重点任务，支持以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导向、以控制单元或单一水体流域为单位适度整合绩效相关联的建设项目，统一立项、申报和实施，发挥项目合力，实现项目对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精准支撑。水污染防治资金项目储备不再以总体实施方案为基本单元入库。

2. 入库项目范围及类型

水污染防治项目储备库入库范围包括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良好水体保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地下水污染防治项目。其中：

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及良好水体保护重点支持流域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人工湿地水质净化、河湖缓冲带生态保护修复、河湖水域生态保护修复、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是对已整治完成的排污口，重点实施监测点设置、标志牌设立、计量和视频监控系统构建等）、重点江河湖库

生态调查、河湖底泥重金属污染整治试点及水环境监管能力建设项目。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的项目类型主要围绕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及饮用水水源水质安全保障等，重点实施：一级保护区隔离项目、保护区整治与生态修复项目、保护区内风险源应急防护项目、湖库型水源地富营养化与水华防治项目和重要水源地监控能力建设。

地下水污染防治项目重点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污染源周边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地下水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等。

具体项目应符合如下要求：

一是问题导向。以解决突出水生态环境问题为导向，项目实施对减排污染物、提升生态环境自净能力有直接贡献。

二是合理可行。项目技术路线科学，核心内容成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具备实施条件且项目建成后能够持续运行。

三是绩效明确。项目生态环境绩效明确，可量化、可监测、可考核。

四是成熟度高。项目成熟度达到可研（工程类）或实施方案（非工程类）及以上批复要求。

3. 不予入库的情况

（1）未体现问题导向，对解决突出环境问题贡献不大、与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关系不紧密的项目，如清淤、扩容、疏浚、闸坝建设等为主要内容的项目，道路硬化、亮化、亲水平台等景观建设项目，拆迁、楼堂馆所建设、车辆购置项目等。

(2) 项目可行性论证不充分、内容不合理可行、不符合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无运营保障的项目。

(3) 生态环境绩效不明确的项目。

(4) 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中，与地下水污染源和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补给区调查无关的项目；地下水环境监管能力建设项目中，区域尺度地下水环境监测网建设项目以及未查清地下水污染范围的地下水污染模拟预测平台建设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控与修复项目中，未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的地下水污染修复项目，未查清污染源渗漏情况的地下水污染防渗改造项目。

(5) 工作经费类、科研类项目，以及企业达标排放等企业事权类项目。

(6) 已获得中央基建投资等其他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

(7) 成熟度未达到入库要求的项目等。

4. 入库材料要求

申报入库项目需提交材料：(1) 项目成熟度证明材料（工程类项目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文件，非工程类项目提供实施方案及批复文件）。(2)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参考附表）。

5. 联系方式

联系人：生态环境部水生态环境司 信达

电话：(010) 65645457

邮箱：liuyuguanli@mee.gov.cn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2号

邮编：100006

联系人：生态环境部土壤生态环境司 任静（地下水）

电话：（010）65645725

邮箱：dixiashuichu@mee.gov.cn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2 号

邮编：100006

附表：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附表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所属专项						
中央主管部门			省级财政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具体实施单位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总投资				
		其中：中央 财政资金				
		地方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 目标	目标 1： 目标 2： 目标 3：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质量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时效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成本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附件 3

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储备库入库要求

1. 总体要求

申报入库的项目应当围绕落实和完成《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目标、指标和重点任务进行设计。

2. 入库项目范围及类型

支持项目类型包括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地块调查及风险评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土壤环境监管能力提升及其他项目内容。具体项目应满足以下要求：

（1）土壤污染源头防控项目主要包括耕地周边重金属污染源防控项目、历史遗留污染源整治项目和耕地土壤污染成因分析项目。其中，耕地周边重金属污染源防控项目包括在产达标企业重金属治理提标改造、企业排污口整治及其他切断污染物进入农田链条的措施等。历史遗留污染源整治项目应以历史遗留废水废渣等治理为主，治理的主要污染物应以镉、汞、砷、铅、铬等为主。耕地土壤污染成因分析项目仅限于试点省份。

（2）地块调查及风险评估项目主要包括建设用地地块调查评估项目和农用地地块调查项目。

其中，建设用地地块调查评估项目主要支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规定的第二、第三阶段调查和风险评估，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重点行业企业调查发现的

高关注度或中关注度地块；曾用于生产、使用、贮存、回收、处置有毒有害物质的；曾用于固体废物堆放、填埋的；曾发生过重大、特大污染事故的，以及其他有明显证据表明受污染的建设用地。

农用地地块调查项目原则上应开展土壤和主栽农产品协同调查，调查结果能够为后续农用地安全利用提供详实的数据支撑，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通过全国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以及有关监测、调查和科学研究等，发现的农用地土壤超筛选值集中区域；粮食、农业等部门监测数据，发现的产出农产品污染物含量超标区域；位于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开采、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影响区；涉镉等重点行业企业排查发现的问题突出区域；作为或曾作为污水灌溉区的，用于或者曾用于规模化养殖，固体废物堆放、填埋的，曾作为工矿用地或者发生过重大、特大污染事故的，有毒有害物质生产、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周边的，其他有明显证据表明受污染的农用地等。

（3）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项目主要包括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项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修复项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方案编制项目、农用地安全利用项目、农用地修复项目。

其中，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项目，对于污染物类型复杂、修复难度大的项目，要通过小试、中试等论证技术路线的合理性。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方案编制项目支持生产经营时间长、污染物类型复杂、污染范围大或程度深等类型的地块，原

则上每省每年该类项目不超过 5 个，申报资金额度全省不超过 2000 万元。

农用地安全利用类项目支持小试、中试、大范围推广项目。申报中试项目必须完成小试项目，申报大范围推广项目必须完成小试、中试项目。

农用地土壤污染修复项目，除技术应用试点项目外，原则上不予支持。

（4）土壤环境监管能力提升项目包括土壤环境监测监管能力建设、土壤环境管理信息化平台建设等类型项目。

（5）其他项目，包括土壤污染防治先进技术推广、土壤污染防治管理改革创新、应对突发事件所需的土壤污染防治支出及其他与土壤环境质量改善密切相关的类型项目。

3. 不予入库的情况

（1）土壤污染源头防控项目

一是以土地平整、矿山复垦、采石场生态复绿等为主的项目；二是以垃圾焚烧、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处置等为主的项目。

（2）地块调查及风险评估项目

建设用地地块调查评估：有污染责任人的地块或依法必须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的工业、商业、旅游、娱乐、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农用地调查：一是拟变更为建设用地或其他用途的农用地；二是调查布点方案未与已有相关调查结果（如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

查等)充分衔接,未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布点;三是土壤未超筛选值的项目;四是主栽农产品质量未超标的地块。

(3)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项目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项目、修复项目及方案编制项目:一是有污染责任人的地块或依法必须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的工业、商业、旅游、娱乐、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二是未开展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的地块;三是风险评估结果对人体和生态受体可接受的地块;四是成片受污染建设用地,分期分批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毗邻地块可能再次污染本项目地块且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的。

农用地安全利用项目、修复项目:一是未开展详尽的土壤状况和农产品质量调查的地块;二是土壤未超筛选值的项目;三是主栽农产品质量未超标的地块;四是项目区污染源未切断或工程方案中未包含切断污染源措施;五是农用地安全利用项目资金测算不合理,每亩单价超过3000元;六是拟变更为建设用地或其他用途的农用地;七是以有机肥替代、测土配方、秸秆还田、农药减量化与农业生物防治、田间道路整理、灌溉水工程等为主的项目;八是未纳入技术应用试点项目的农用地修复项目。

(4) 土壤环境监管能力提升及其他项目

以土壤污染防治科研为主的项目;以废旧农膜回收、畜禽养殖粪便处理处置设施、有机肥生产设施建设等为主的项目;已获得中央基建投资等其他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与土壤污染防治关联性不大的项目等。

4. 入库材料要求

(1) 地块调查及风险评估、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方案编制项目、土壤环境监管能力提升及其他项目

申报入库项目需提交材料：①实施方案。主要内容应当包括项目概况、必要性、项目范围及内容、技术路线或技术方案或建设方案、投资估算、拟申请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额度、实施进度安排、预期成果等。土壤环境监管能力提升项目实施方案可以用可行性研究报告替代。建设用地地块调查与风险评估实施方案应符合《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25.3-2019）》等技术指南要求。农用地地块调查项目实施方案应符合《农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NY/T-2012）》《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166-2004）》等技术指南要求。②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参考附表）。③项目成熟度证明材料。包括有关部门对实施方案的批准材料、对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或任务下达文件等。

(2) 土壤污染源头防控项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项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修复项目、农用地安全利用项目、农用地土壤污染修复项目

申报入库项目需提交材料：①实施方案或者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应达到可行性研究的深度。建设用地土壤污染修复项目实施方案应在建设用地土壤污染修复方案的基础上，补充投资估算、拟申请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额度、实施进度安排、预期成果等内容。耕地土壤污染成因分析方案设计原则上应符合耕地土壤污

染成因分析技术要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修复方案应符合《建设用地土壤修复技术导则》（HJ 25.4-2019）要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项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修复项目、农用地安全利用项目、农用地土壤污染修复项目提交实施方案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同时，应当附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或包含调查、风险评估章节及专家评审意见。②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参考附表）。③项目成熟度证明材料。包括有关部门对实施方案的批准材料或者对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或者任务下达文件等。

5. 联系方式

联系人：生态环境部土壤生态环境司 杨伟

电话：（010）65645693

邮箱：turangguanlichu@mee.gov.cn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2号

邮编：100006

附表：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附表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所属专项						
中央主管部门				省级财政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具体实施单位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总投资				
		其中：中央 财政资金				
		地方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 目 标	目标 1： 目标 2： 目标 3：					
绩效 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质量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时效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成本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附件 4

农村环境整治项目储备库入库要求

1. 总体要求

申报入库的项目应以落实《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等为重点，与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及关于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重点任务相衔接，并符合《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项目申报原则上要求，按照集中连片推进方式，以县（市、区）为单位或在一定范围内打包形成一个整体项目，结合当地立项相关规定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实施方案等立项文件，并由一个承担单位负责项目申报、建设和实施。不再由省级生态环境部门牵头编制年度实施方案。

2. 入库项目范围及类型

支持项目类型主要包括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水源涵养及生态带建设，生活垃圾治理，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污染治理项目，可以包含上述类别中的一类或者含两类及以上的综合类项目。其中，重点支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并做好污水治理与改厕有效衔接。

具体项目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是明确问题导向。项目以解决农村突出污染问题为导向，满足农村实际和发展需要，属于国家农村生态环境相关规划重点任务，与地方乡村发展和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有关规划相协调。

二是方案科学可行。项目方案经过充分论证，绩效目标可量化可考核，技术路线科学可行，项目进度安排合理，工程投资预算与项目建设内容、目标相匹配。

三是运行管理有保障。项目运行管理责任主体明确，运行维护资金费用渠道稳定，监管机制健全，确保项目工程建设质量，保障设施建成后能够正常运行。

四是项目成熟度高。项目具备开工基本条件，项目成熟度达到立项及以上批复要求。

五是预期效益可达。通过项目实施，村民饮水卫生合格率、生活污水处理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畜禽养殖粪污有效处理且综合利用率等重点指标能够达到成效评估要求。

3. 不予入库的情况

（1）不符合农村环境整治资金支持范围的项目，如城镇建成区的污水处理设施和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大型垃圾填埋场、渣土填埋场，城镇垃圾转运站建设；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污染防治项目；单纯改厕项目、秸秆加工处理项目等。

（2）项目论证不充分，技术工艺复杂，设施规模超过实际需求，建设或运行成本较高，运维管理主体不落实的项目。

（3）已获得中央基建投资等其他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

（4）污水处理厂厂区内大面积绿化、道路工程、围墙和大门等基础设施建设。

（5）工作经费类、科研类项目，以及单纯的仪器设备购置、环境质量监测站点建设项目等。

(6) 未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实施方案批复、核准通知书、备案通知书或有关批准文件的项目。

4. 入库材料要求

申报入库项目需提交材料：(1)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实施方案等立项申报文件（以县为单位或在一定区域范围内统筹打包形成整体项目），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原则上应达到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深度，应包括项目概况、必要性、项目范围及内容、技术路线、工程投资估算及拟申请中央专项资金额度、设施运维资金估算与管理保障，实施进度安排、预期成果等。(2)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参考附表）。(3) 项目成熟度证明材料（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或实施方案批复等立项文件）。(4) 设施建成后运行维护资金来源的证明材料。

5. 联系方式

联系人：生态环境部土壤生态环境司 陈颖

电话：(010) 65645710

邮箱：nongcunchu@mee.gov.cn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2 号

邮编：100006

附表：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附表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所属专项						
中央主管部门			省级财政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具体实施单位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总投资				
		其中：中央 财政资金				
		地方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 目 标	目标 1： 目标 2： 目标 3：					
绩效 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质量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时效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成本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附件 5

省（区、市）年度资金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专项名称				
中央主管部门		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质量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备注：1. 第二批资金后报送的区域绩效目标表，为包含第一批和第二批合计资金对应的年度绩效目标。2. 各地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中三级指标应至少包括预算资金下达时整体绩效目标表所确定的三级指标。如土壤污染防治资金等已出台绩效评价办法的按照有关要求执行。